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8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正案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三条 公司 <u>聘请或者解聘</u>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 <u>报经董事会和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议</u> 。公司 <u>董事会</u> 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u>决议</u> 前聘请 <u>委任</u>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u>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四) <u>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u> (五) <u>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u> (六) <u>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u>
第十三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三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u>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u> <u>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应当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有关规定,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u>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u>提出辞聘</u>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u>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u>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

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u>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u>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u> <u>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有关规定，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u>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